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6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举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KLBB46

住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楼9F901）（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1#厂房的音响生产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抽料机将塑料颗粒原料抽至料斗进行干燥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加热注塑成型音响外壳、人工组装、部分零件点胶后制造成音响成品出货；部分不良产品需进行破碎、搅拌后再作为原料抽至抽料机，按照上述工序加工制造

成品。该项目有主要生产设备：抽料机3部、干燥机17部、搅拌机1部，破碎机2部，注塑机14部，冷却塔1台。该项目所在厂房依托你公司原“广东高锐触控一体机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1月1日实施），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音响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2月9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你公司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 我局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5日对你公司被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的事实；

3. 你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提供的《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费通知单》复印件、于2025年12月15日提供的《高锐注塑生产明细》复印件、《高锐音响出货数据》复印件、《音响出货单》（7月份）复印件、注塑生产线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2025年7月上旬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2月9日的事实；

4. 你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被委托人身份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位于1#厂房的音响生产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